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驗資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3)第 00190 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而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 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6,723,313.50 元, 股份总数为 2,146,893,254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8,865,147 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028,107 股, 业经本所审验, 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324 号的验资报告。

## (一) 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开发行 4,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 期限 6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可转债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94 元/股, 若发生派生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贵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调整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贵公司因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将转股价格调整为 43.71 元/股。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 贵公司可转债面值计人民币 54,000.00 元以 43.71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1,20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 贵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1.75 元, 增加股数 1,207 股。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9,06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 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429,301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35 元, 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34,592,837.65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1,132,075.39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867,924.52 元后, 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6,999,984.44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贵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而增

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107,325.25 元，增加股数 204,429,301 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914,299,821.45 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107,627.00 元(伍仟壹佰壹拾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贵公司累计收到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7,830,940.50 元，股份总数 2,351,323,762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609,301 股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3,714,461 股。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股本总额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之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五) 银行回单凭证(支付业务回单)复印件；
- (六)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复印件；
- (八)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九)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7 月 21 日

## 附件(一)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实收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总额) 占认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总额 比例
		货币	其他 (注)	合计	金额	
可转债转股对象	301.75	-	301.75	301.75	301.75	0.00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对象	51,107,325.25	51,107,325.25	-	51,107,325.25	51,107,325.25	99.999%
合计	51,107,627.00	51,107,325.25	301.75	51,107,627.00	51,107,627.00	100.000%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注: 其他系贵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

## 附件(二)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情况				实缴股本总额情况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A股解禁(注)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312,216,286.75	58.17	51,902,325.25	8.83	312,216,286.75	58.17	-	51,107,325.25	(311,421,286.75)	51,902,325.25	8.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12,007,026.75	20.87	423,428,615.25	72.03	112,007,026.75	20.87	301.75	-	311,421,286.75	423,428,615.25	72.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12,500,000.00	20.96	112,500,000.00	19.14	112,500,000.00	20.96	-	-	-	112,500,000.00	19.14
<b>合计</b>	<b>536,723,313.50</b>	<b>100.00</b>	<b>587,830,940.50</b>	<b>100.00</b>	<b>536,723,313.50</b>	<b>100.00</b>	<b>301.75</b>	<b>51,107,325.25</b>	<b>-</b>	<b>587,830,940.50</b>	<b>100.00</b>

注:

- (1) 贵公司董监高持有的股份于贵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限为 3 年, 相应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89,755,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前述 A 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 (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根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5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 4,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 锁定期限为 5 年, 每年解锁 20%,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前述 A 股限制性股票累计解锁 40%, 相应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计人民币 460,000.00 元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 锁定期限为 6 个月,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前述 A 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相应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136,286.75 元。
- (4)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根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3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 7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 锁定期限为 5 年, 每年解锁 20%,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前述 A 股限制性股票累计解锁 40%, 相应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计人民币 70,000.00 元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附件(三)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费用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

	金额 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	31,132,075.39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00.00
律师费用	1,151,011.76
印花税	1,491,724.72
发行手续费	218,025.78
发行费用合计(注)	<u>34,592,837.65</u>

注：上述发行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8年6月24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贵公司更名为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后于2014年10月10日更名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全球公开出售发行4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于同一日,贵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2019年2月15日,公司完成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0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87,500,000.00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根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5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认购4,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25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3元/股。上述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88,65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期限6年。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可转换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若发生派生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调整转股价格。于2020年11月9日,公司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将转股价格调整为13.48元/股。于2021年1月28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转股价格调整为14.15元/股。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可转债计人民币1,358,240,000.00元以13.48元/股的转股价格转为100,754,54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自2020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可转债计人民币89,057,000.00元以14.1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为6,293,5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触发了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月29日。截至2021年1月29日止,可转债共计人民币1,447,297,000.00元已转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累计转股数为107,048,107股,未转股可转债人民币2,703,000.00元已赎回。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为人民币26,762,026.75元,增加股数107,048,107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41,762,857.18元。



## 一、基本情况一续

经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8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贵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545,1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7 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6.79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6,918,053.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3,081,943.69 元。其中，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 21,136,286.75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61,945,656.94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贵公司因非公开发行 A 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36,286.75 元，增加股数 84,545,147 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61,945,656.94 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536,548,313.5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3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7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4.23 元/股。上述授予完成后，贵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00 元，增加股数 700,000 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786,000.00 元。上述授予完成后，贵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536,723,313.50 元。

## 二、新增股本总额的出资规定

### (一) 可转债转股

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开发行 4,000 万张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94 元/股，若发生派生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贵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调整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贵公司因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将转股价格调整为 43.71 元/股。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可转债面值计人民币 54,000.00 元以 43.71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1,20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1.75 元，增加股数 1,207 股。

### 三、 新增股本总额的出资规定-续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9,06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25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429,3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35 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34,592,837.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1,132,075.39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867,924.52 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66,999,984.44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贵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而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107,325.25 元，增加股数 204,429,301 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914,299,821.45 元。

### 三、 审验结果

#### (一) 可转债转股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可转债面值计人民币 54,000.00 元以 43.71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 1,20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贵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1.75 元，增加股数 1,207 股。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204,429,30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1,132,075.39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867,924.52 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966,999,984.44 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31600703003370298 的账户汇入贵公司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内，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92283192902	1,930,000,000.0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79283198935	457,000,000.0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502737917	1,190,000,000.0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42832	610,000,000.0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142708	1,779,999,984.44
	<b>合计</b>		<b>5,966,999,984.44</b>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扣减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34,592,837.65 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其中人民币 51,107,325.25 元计入股本总额，人民币 5,914,299,821.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 审验结果- 续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贵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107,627.00 元(伍仟壹佰壹拾万柒仟陆佰贰拾柒元)，贵公司累计收到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7,830,940.50 元，股份总数 2,351,323,762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609,301 股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3,714,461 股。

### 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可转债转股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尚未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及相关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115131399

日期:2023年07月19日

收款人账号:392283192902

付款人账号:31600703003370298

收款人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1,930,000,000.00

人民币壹拾玖亿叁仟万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3071907625918

发起行行号:325290000012

发起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335051828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入账账号:392283192902

入账户名: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215561 福莱特募集资金 福莱特募集资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27015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60309377-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3071991059238 回单验证码:242R49Y23V9G

打印时间:2023/07/19

打印次数:1次

TY02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115131399

日期:2023年07月19日

收款人账号:379283198935

付款人账号:31600703003370298

收款人名称: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CNY457,000,000.00

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3071907625929

发起行行号:325290000012

发起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335051828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入账账号:379283198935

入账户名: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215561 福莱特募集资金 福莱特募集资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27015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60333839-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3071991059838 回单验证码:242R49YZ3VU8

打印时间:2023/07/19

打印次数:1次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3-07-19 10:01:01

付款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600703003370298		账号	8110801012502737917
	开户行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开户行号	325290000012		开户行号	73335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万元整RMB1,190,000,0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福莱特募集资金 福莱特募集资金 215561				
					

核心流水号：SEM2041734404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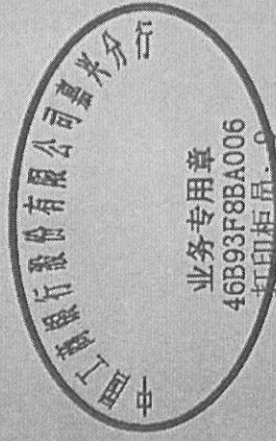
此空白联无效！此空白联无效！此空白联无效！此空白联无效！此空白联无效！此空白联无效！此空白联无效！此空白联无效！此空白联无效！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业务回单 (收款)

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回单编号: 232000000001  
 付款人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31600703003370298  
 收款人户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卡号): 1204060029000142832  
 金额: 陆亿壹仟万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福莱特募集资金 福莱 用途:  
 交易机构: 0120400600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附言: 福莱特募集资金 福莱特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7625901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3-07-19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嘉兴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小写: 610,000,00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其他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打印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本回单为第2次打印, 注意重复

业务回单 (收款)

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回单编号: 23200000001

付款人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卡号): 31600703003370298

收款人户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卡号): 1204060029000142708

金额: 壹拾柒亿柒仟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肆角肆分

业务 (产品) 种类: 跨行收报 凭证种类: 0000000000

摘要: 福莱特募集资金 福莱 用途:

交易机构: 0120400600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附言: 福莱特募集资金 福莱特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7625944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3-07-19 业务类型 (种类): 普通汇兑

付款人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嘉兴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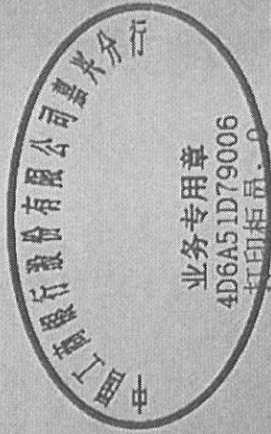
小写: 1,779,999,984.44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其他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打印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本回单为第2次打印, 注意重复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仅限于本询证函所记录之账号）在贵行收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如下：

经办人：孙青一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40503199805160227

电话：13855517269 传真：+86(025)86925891

邮编：210019 电子邮箱：chesun@deloitte.com.cn

截至2023年7月19日止，本公司收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392283192902	人民币	1,930,000,000.00	福莱特募集资金	年产195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379283198935	人民币	457,000,000.00	福莱特募集资金	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3年 7月 19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0001  
001610337442

14128

中信银行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仅限于本询证函所记录之账号）在贵行收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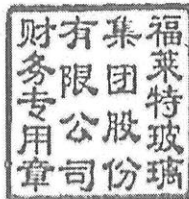
经办人：孙青一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40503199805160227

电话：13855517269 传真：+86(025)86925891

邮编：210019 电子邮箱：chesun@deloitte.com.cn

截至2023年7月19日止，本公司收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8110801012502737917	人民币	1,190,000,000.00	福莱特募集资金	无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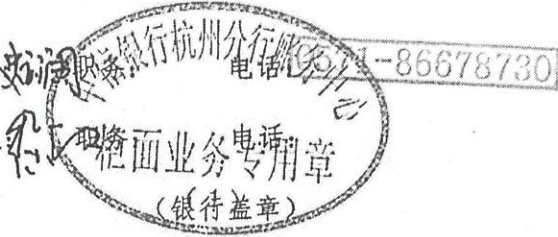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回函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14 时 55 分, 核对相符。

2023 年 7 月 19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仅限于本询证函所记录之账号）在贵行收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转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联系方式如下：

经办人：孙青一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40503199805160227

电话：13855517269 传真：+86(025)86925891

邮编：210019 电子邮箱：chesun@deloitte.com.cn

截至2023年7月19日止，本公司收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专户	1204060029000142832	人民币	610,000,000.00	福莱特募集资金	境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专户	1204060029000142708	人民币	1,779,999,984.44	福莱特募集资金	境内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鲍梦瑗

徐瑾  
现场审核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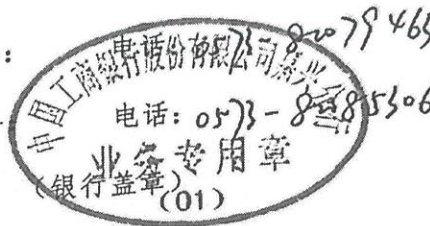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3年 7月 19日

经办人 鲍梦瑗 职务:

复核人 徐瑾 职务:  
现场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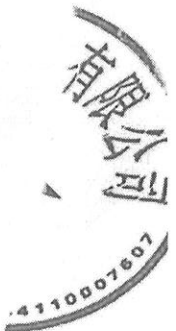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742号

## 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福莱特集团办〔2022〕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9,068,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9日印发

---

打字：黄 岩

校对：马 畅

共印 1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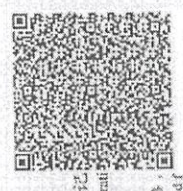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122100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CA  
 发证日期: 2019年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杨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9040216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组合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erm ends.



杨洁 (31000012210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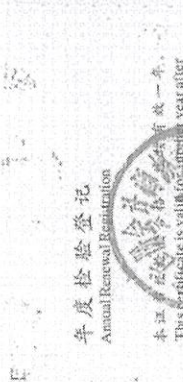
杨洁 (31000012210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洁 (31000012210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洁 (310000122100)  
 您已通过2022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洁 (310000122100)  
 您已通过2023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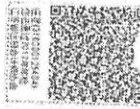
杨洁 (310000122100)  
 您已通过202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125404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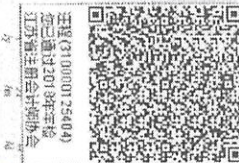


姓 名 汪程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8119880927362X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汪程(3100001254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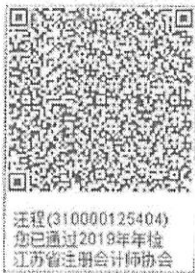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程(3100001254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程(3100001254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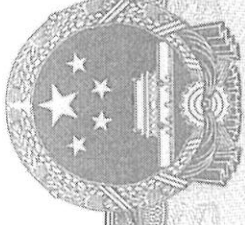


汪程(3100001254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程2022年检

年 月 日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5250009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许可、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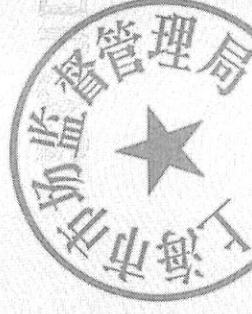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8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